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受让药品上市许可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3月25日,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让康溢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溢医药")持有的"喉咽清胶囊""浙贝止咳露(黄盒)"等合计20个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卫生署(以下简称"香港卫生署")注册的药品品种的所有权(详见公司2025-030号公告)。

因工艺、原料可及性等实际问题,各方友好协商一致,并经公司董事长审批通过,2026年6月1日,香港方盛堂大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方盛堂")与康溢医药、自然人李明志先生签订《药品品种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决定将原转让品种"德国(汉堡)强力利糖灵、青锋疗素强效上炎消解毒胶囊、中港堂双料珠珀燕窝猴枣散"置换为"天行健灵芝精华胶囊、德国(汉堡)强力活眼素、南洋星架坡汇春堂双料滴珠正红花油"。现将相关进展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一)标的基本情况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剂型	注册编号	主治/功效
1	天行健灵芝精华胶囊	每盒1瓶,每瓶90粒,每粒408毫克(mg)	胶囊剂	HKC-05115	补气安神、止咳平喘、扶正固本。用于心神不宁、眩晕不眠、心悸怔忡、虚劳气短、肺虚咳喘、病后体虚、体弱多病、神疲乏力
2	德国(汉堡)强力活眼素	1)每盒1瓶,每瓶60粒,每粒净重510毫克(mg); 2)每盒1瓶,每瓶150粒,每粒净重510毫克(mg)	胶囊剂	HKC-05020	滋阴补肾,清肝明目。用于肝肾两亏、阴虚火旺、内障目暗、视物昏花、青风内障、目赤涩痛、目生翳膜、羞明多泪、目倦
3	南洋星架坡汇春堂双料滴珠正红花油	每盒1瓶,每瓶50毫升(ml)	搽剂	HKC-09213	止痛、散瘀、消肿、祛风除湿、止痒、舒经活络。用于腹痛、腰酸背痛、肌肉疼痛、减轻头颈痛、肩周痛、足跟痛和关节痛、撞伤碰瘀、跌打扭伤、水火烫伤、蚊叮虫咬

(二)药品研发投入情况

以上品种取得生产批件时间较早,相关资料缺失,累计研发投入已无法统计。

(三)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序号	药品名称	近年是否销售	同类药品	同类药品市场数据
1	天行健灵芝精华胶囊	1.国内市场近年来有零星销售; 2.国外市场尚无相关生产、销售数据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同类药品灵芝胶囊/片/酯浆国内共有101个批准文号	大部分生产厂家属于非上市公司,其网站并未披露相关生产、销售数据;而属于上市公司或上市公司下属企业的生产厂家并未在上市公司年报中披露相关产品的具体生产、销售数据,公司无法从公开渠道获悉相关数据
2	德国(汉堡)强力活眼素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同类药品石斛夜光丸/颗粒国内共有160个批准文号	
3	南洋星架坡汇春堂双料滴珠正红花油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同类药品正红花油、红花油国内分别有7个、13个批准文号	

(四)定价情况

经香港方盛堂与康溢医药、李明志先生协商一致,本次更换转让品种为等价替换,不涉及定价变更。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康溢医药有限公司
香港商业登记证号码	22329347-000-03-25-0
住所	香港新界屯门新平街2号屯门工业中心A座5字楼A2室及6字楼A1室
法定代表人	李明志
注册资本	10,000港元
成立日期	1999年3月12日
主要经营范围	提炼、生产及加工中成药品、健康药品、美容护肤品等;提供产品注册服务、协助中西药业改良生产配方、工艺优化、新产品研发、GMP及无尘车间厂房设备布局设计、生产及包装机器安装、调试及维修保养、员工培训、生产流程管理培训等顾问服务
股东情况	李明志(认缴出资金额10,000港元,持股100%)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4,263万元港币,净资产为3,307万元港币,负债总额为956万港币;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387万元港币,净利润为39万元港币。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总资产为4,272万元港币,净资产为3,309万元港币,负债总额为954万港币;2026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为90万元港币,净利润为9万元港币。

三、《补充协议二》的主要条款

甲方:香港方盛堂;乙方:康溢医药;丙方:李明志

1、将原协议约定的20个转让品种中的"德国(汉堡)强力利糖灵、青锋疗素强效上炎消解毒胶囊、中港堂双料珠珀燕窝猴枣散"调整更改为"天行健灵芝精华胶囊、德国(汉堡)强力活眼素、南洋星架坡汇春堂双料滴珠正红花油";

2、本次更换转让品种为等价替换,新替换品种的转让费标准仍按原协议约定执行,双方无需调整原协议项下药品品种转让款金额及支付安排;

3、如本次新替换的三个药品品种或乙方转让给甲方的其他药品品种后续存在生产工艺、原辅料可及性、成本不可控等实际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更换药品品种,如各方未能就重新更换的药品品种达成一致,甲方有权终止受让存在问题的对应药品品种所有权,甲方因此终止受让对应药品品种所有权的,乙方应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药品品种转让款。各方确认,甲方终止受让部分药品品种所有权,不视为解除原协议或本补充协议,各方仍应按照原协议与本补充协议约定继续履行其余药品品种所有权转让事宜;

4、如本次新替换的三个药品品种存在商标,则乙方应按主协议约定向香港卫生署申请取消商标,并于本补充协议签署后3个月内完成。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香港方盛堂已向康溢医药足额付清全部药品品种转让款且已完全履行原协议下的转让款支付义务,双方正在积极推进药品品种转移相关工作。本次事项系前期已达成交易的后续推进方案,不会对公司及香港方盛堂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带来重大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香港方盛堂替换的三个药品品种均为在香港卫生署注册的药品品种,受让后拟按照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港澳已上市传统口服中成药内地上市注册审批的公告》等相关规定在内地申请上市注册,但可能出现不予注册的风险,且药品品种在内地完成上市注册后,后续上市后研究和评价工作存在不能按期完成的风险。

上述替换的药品预计市场潜力较好,但药品未来的具体生产、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影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4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5年12月7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计划与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在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90万套高端新能源汽车造型部件及声学产品项目",项目投资金额约人民币10亿元(含固定资产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项目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并于2025年12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人民币35,278,000.00元取得芜湖市鸠江区沈港镇迎江村一宗土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目前已与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出让人: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让人:芜湖金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1、宗地编号:芜开2606号

2、不动产单元代码:340207999003GB00173W00000000

3、宗地面积:118,581.31平方米

4、宗地位置:鸠江区沈港镇迎江村

5、宗地用途:工业用地

6、出让年期:50年

7、出让价款:人民币35,278,000.00元

8、合同生效:本合同项下宗地出让方案业经芜湖市人民政府批准,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签订,是推进"90万套高端新能源汽车造型部件及声学产品项目"建设的重要基础,可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同时有助于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长效发展。本次取得土地使用权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相关风险提示

项目后续建设仍需依次完成规划、环保、安全、施工等多项政府审批手续,项目推进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与主营业务发展规划,但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波动、相关政策调整等因素带来的潜在风险影响。后续公司将严格遵照属地主管部门相关要求,稳步推进项目建设各项工作,持续跟踪本次投资事项进展情况,并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409 证券简称:汇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6-053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2/2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12月1日~2026年11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5,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71.39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57%
累计已回购金额	2,693.29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35.42元/股~38.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0元/股,回购股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2025年1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6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公司回购股份数量为0股。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13,8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7%,回购最高成交价为 38.00 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为35.42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2,693.29万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6-038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股份回购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7/26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7月25日~2026年7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080.3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2.72%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863.8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83元/股~19.07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A股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5.7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6日、2025年8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080.30万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72%,较上次回购进展公告披露数相比无变化,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07元/股、最低价为17.83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9,863.82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柳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5488 证券简称:福莱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60

债券代码:111012 债券简称:福新转债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时"福新转债"停止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12	福新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6/5			

● 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2026年6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福新转债"将停止转股。

一、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

(一)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2025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关于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2026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福莱新材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三)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公司将根据《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关规定对"福新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

1、公司将于2026年6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福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公告。

2、自2026年6月5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福新转债"将停止转股,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福新转债"恢复转股,欲享受权益分派的可转债持有人可在2026年6月4日(含2026年6月4日)之前进行转股。

三、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3-89100971

咨询邮箱:zqsw@fulai.com.cn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姚庄镇利群路269号

特此公告。

浙江福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88001 证券简称:华兴源创 公告编号:2026-040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回购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5月6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34,94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为0.0977%。前述回购的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出售,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尚未出售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华兴源创:关于集中竞价减持部分已回购股份的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公司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按市场价格减持不超过434,946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0.0977%。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动的情形,公司将对减持股份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888,000股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445,377,843股变为444,489,84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未解锁股份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公司此前存在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持续转股且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完成全部剩余可转债提前赎回,截至2026年5月18日(可转债提前赎回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变为471,565,61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兴源创:华兴源创:关于"华兴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

鉴于股本数量发生变动,公司拟对本次减持计划进行调整,按照减持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减持数量,本次减持计划总数不超过434,946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减持前述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649,801股
持股比例	0.145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649,801股

注:上表中"持股比例"为减持计划披露时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45,377,843的比例。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其他原因:根据规定在出售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12月31日
减持数量	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1月23日~2026年5月31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0股
减持价格区间	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0元
减持比例	0%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977%
当前持股数量	649,801股
当前持股比例	0.1378%

注:上表中"当前持股比例"为截至2026年5月31日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471,565,619的比例。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减持主体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2026年5月31日,公司尚未减持已回购股份。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减持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基于以上要求及市场可能出现的不确定因素,本次减持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按计划完成的情形。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在本次减持期间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华兴源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002073 证券简称:软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4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5年12月31日总股本1,024,014,5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预计共派发现金红利20,480,291.06元(含税)。如在利润分配方案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导致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现金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自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因自主行权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总股本由1,024,014,553股增加至1,024,383,353股。公司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因此,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024,383,35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20元(含税),共计人民币20,487,667.06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距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024,383,35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特别说明:请上市公司根据自身是否属于深股通标的证券,确定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保留或删除该类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1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册
1	01*****072	袁仲雪
2	08*****518	青岛瑞元鼎辉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5月27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将根据《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回购价格以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公司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软控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青岛市市北区郑州路43号软控研发中心

咨询联系人:孙志慧

咨询电话:0532-84012387

传真电话:0532-84012387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确认方案具体实施时间的文件。

特此公告。

软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3687 证券简称:大胜达 公告编号:2026-045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产品: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上支行七天通知存款

● 赎回金额:人民币1,1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6年4月2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万元购买了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上支行的七天通知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2026年6月1日,公司对上述七天通知存款进行部分赎回,赎回本金人民币1,100万元,取得收益0.8708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认购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七天通知存款	浙江萧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上支行	10,000.00	2026/4/24	无固定期限,留存7天后每个交易日可支取	0.85	1,100	0.870833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0	20,000.00	203.014166	0.00
2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13,100.00	13,100.00	3.093056	0.00
3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0	1,100.00	0.870833	8,900.00
			合计	206.978055	8,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1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59.3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8,900.00
目前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11,1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20,0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大胜达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

证券代码:600104 证券简称:上汽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6-028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5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量(辆)						销量(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本月数	去年同期	月度同比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34,314	97,114	-64.67%	277,393	425,210	-34.76%	48,700	88,722	-45.11%	278,640	399,395	-30.23%
上汽通用汽车有限公司	30,039	47,591	-36.88%	190,966	218,819	-12.73%	36,625	47,000	-22.07%	192,724	198,066	-2.70%
上汽集团乘用车分公司	103,984	78,401	32.63%	442,048	308,711	43.19%	100,429	72,951	37.67%	434,101	304,657	42.49%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0,421	152,997	-21.29%	514,528	683,566	-24.73%	118,887	122,463	-2.92%	551,094	626,463	-12.03%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25,276	16,684	51.50%	110,140	84,610	30.17%	25,511	17,758	43.66%	108,668	87,355	24.40%
智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9,140	5,954	53.51%	35,375	16,164	118.85%	7,785	4,385	77.54%	31,652	14,746	114.65%
上汽正大有限公司	2,233	3,278	-31.88%	4,850	11,052	-56.12%	2,208	3,414	-35.33%	9,735	12,376	-21.34%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印尼有限公司	1,232	1,725	-28.58%	8,335	8,786	-5.13%	1,557	1,707	-8.79%	7,722	8,151	-5.26%
捷仕达名爵汽车印度有限公司	6,038	6,020	0.30%	28,016	26,860	4.30%	6,044	6,304	-4.12%	28,350	26,090	8.66%
其他	1,925	1,326	45.17%	9,109	9,872	-7.73%	1,242	1,206	2.99%	7,891	9,978	-20.92%
上汽集团整车合计	334,602	411,090	-18.61%	1,620,760	1,793,650	-9.64%	348,988	365,910	-4.62%	1,650,577	1,687,277	-2.18%
其中:新能源汽车	188,561	151,567	24.41%	597,464	570,714	4.69%	182,484	124,572	46.49%	594,785	525,626	13.16%
出口及海外基地	129,235	97,391	32.70%	584,135	403,566	44.74%	129,541	97,793	32.46%	588,741	403,485	45.91%

注1:上表数据仅为公司产销快报数据,未经审计确认,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注2: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产销数据包含跃进品牌。

注3:其他主要含上海申沃客车有限公司、上汽红岩汽车有限公司、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等。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日